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1 日第 925/E67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自第 3/2011 號行政法規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(下稱殘評制度)生效以來，社會工作局一直與相關的公共部門，以及專業的醫療機構等單位，按照殘評制度規定的評估準則，為申請評估的市民進行殘疾分類分級評估；並持續聽取社會各界，尤其殘疾人士社團和民間康復機構的意見，綜合參照殘評專家的建議，不斷優化有關制度的內容和安排。

在過去十年，特區政府一直與協助制定殘評制度的中國殘疾人聯合會(下稱中殘聯)內的殘評專家保持密切聯繫，持續檢視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；亦曾邀請中殘聯組織內地與國際專家，對殘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，並在其後落實了多項的改進建議，包括成立了由各類殘評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，至今不斷為確保殘評工作的專業質素，以及有關制度的完善發展，提供專家意見與技術支援。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亦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續透過不同的渠道，包括復康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工作服務網絡，收集社會各界對殘評制度的意見和建議，十年以來從未間斷。此外，有關制度亦設有成員包括康復範疇專業人士的重審小組，處理重審申請；而利害關係人如不同意重審決定，亦可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確保殘評制度的公平、公正與有效執行。

需要指出，殘疾評估涉及複雜的專業知識和評估安排，當中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、醫療機構、專業人員、評估設備與操作流程。正如參與建構有關制度的專家所言，考慮到本澳開展殘評工作的現實條件和技術資源，有關工作適宜透過跨部門合作，依照不同殘疾類別涉及的評估範疇，在統籌部門的協調下分工進行。事實上，經過十年的協作，殘評制度的跨部門合作已經十分成熟，例如對於多重殘疾人士的評估，均會因應其殘疾類別，儘可能安排同日在同一地點進行，從而減少對有關人士造成的不便。

殘疾津貼的設立是為體現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懷，屬於毋須經過入息審查的社會性津貼。殘疾津貼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和特別殘疾津貼，金額是由行政長官在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意見後訂定，性質上有別於為協助殘疾人士維持基本生活的經濟援助，因此，在發放安排上不宜過於複雜。殘疾人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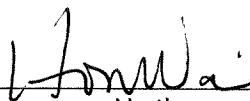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及其家團倘有生活困難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援助或社會融和計劃津貼等作支持。

在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用途推廣方面，現時共有 34 個公共部門及 126 個商戶為殘疾人士提供特設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，當中包括收費豁免、費用折扣和優先服務等。而為增加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用途和認受性，社會工作局將會持續宣傳有關工作，爭取更多機構參與相關計劃，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優惠及便利措施，鼓勵和支持他們更好地康復及融入社會生活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  
韓衛

2021 年 9 月 13 日